

体质健康测试四年综合计分办法

学生毕业时，无特殊原因，均须完成四次体测，《标准》测试的综合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，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一、综合成绩计算方式：

毕业学年（第四次）体测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0%，前三学年体测成绩的平均得分占综合成绩的 50%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[(\text{大一}+\text{大二}+\text{大三})/3]*50\%+\text{大四}*50\%=\text{综合成绩}$$

注：如成绩未测四次，需补全成绩才能得出最后毕业总分。

二、关于免于体测的情况

1. 递交免测申请，获准四年免于体测的同学，无需参加每年的体质测试。
2. 递交免测申请，获准当前学年免于体测的同学，体测成绩除免体年份外，其他年份按上述成绩计算方式评定。如果大四免体，则成绩取前三年平均值。
3. 递交免测申请但不符合免于体测情形的，或递交缓测申请获得通过的，需参加补测，补全当年度成绩。

三、缺测

大学四年共需要完成四次体测，个别年份无故缺测的，当年度成绩按 0 分计算，需补全成绩。

四、参加我校合作办学项目

因“2+2 项目”、“3+1 项目”等原因，部分年份不在校就读的同学，由院系出具符合事实的说明，经体育中心审核通过后，视同相应年份免于体测，按在校年份计算体测成绩（平均值）。

本办法由学校体育中心负责解释。